第147号：关于在六安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点、客运南站区域设置巡游出租车候车区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在六安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点、客运南站区域设置巡游出租车候车区的建议

第147号（城建环资类39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赵军代表

六安火车站改扩建后于2018年8月开站，西站前广场停靠公交7路、9路、11路、17路、21路、22路、28路、201路共8条线路，东蓄车场可停靠200余台出租车，实现东西南北方向站内无缝对接式换乘，有效发挥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势。随着社会发展，便捷快速的铁路运输已成为人们出行的首选，每天出入火车站旅客流量不断增加，旅客下火车后，现有的短驳方式已不能满足旅客多种出行方式需求。前期规划火车站区域也未设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上客区、客运南站也未设置出租车接客点，导致网约车在站前广场周边巡游揽客、落客平台缓慢行驶等单候客，出租车在客运南站周边候客，造成路面长期拥堵，群众反映强烈。

六安火车站区域前期建设规划时未设置网约车上客区，各网约车平台自行将火车站落客平台西侧电梯出口处设置成网约

车上客点，导致周末、节假日期间，大量网约出租汽车聚集在落客平台带客、等客，造成落客平台长期拥堵，群众反映强烈。客运南站周边也未设置巡游出租车候客区，导致出租车在南站站前广场周边巡游揽客缓慢行驶等单候客，造成周边交通堵塞，旅客出行不便。此类问题经常被旅客反映到市长热线、百姓畅言、“重畅决”等平台。

建议：

为了规范六安火车站区域的交通秩序，解决落客平台、客运南站旅客安全等问题，建议在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区、客运南站周边设置上客点，保障旅客出行便捷。

1、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区。根据《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。市、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。因县区级不具备出租车相关许可权限，建议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火车站区域设置网约车上客区。

2、客运南站设置出租车上客点。根据《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。市、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

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。因县区级不具备出租车相关许可权限，建议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客运南站周边设置出租车上客点。